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 事项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众会字（2024）第 03002 号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公司”）编制的《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以下简称“事项说明”）。

一、管理层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编制事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亚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事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事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亚通公司的事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通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五、其他事项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亚通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之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延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尹琪



中国，上海

2024 年 3 月 22 日

